税惠“搭台” 产业“向新”

——解析《国家和省惠企政策白皮书》㊳

新型显示企业免征进口关税、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政策内容】

(1)对新型显示器件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净化室配套系统、生产设备及零配件,免征进口关税。

(2)对承建新型显示器件重大项目的部分企业,进口新设备的进口环节增值税可分期缴纳。

【享受条件】

(1)企业需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的企业清单。

(2)项目需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重大项目标准及承建企业条件。

(3)企业需获得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确定的名单及分期纳税方案。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12366纳税服务平台
【政策来源】
1.《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2021-2030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9号)
2.《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2021-2030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0号)

重大技术装备生产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政策内容】

对重大技术装备生产企业及核电项目业主,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的部分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条件】

(1)企业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企业需符合《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要求。

(3)核电项目业主需为核电领域承担重大技术装备依托项目的业主。

(4)企业需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核定的免税资格。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12366纳税服务平台
【政策来源】
1.《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0〕2号)
2.《五部门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工信部联财〔2020〕118号)
3.《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工信部联重装〔2021〕198号)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

【政策内容】

自2016年1月1日起,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股东获得转增的股本,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2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注册在中国境内实行查账征收的、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2亿元、从业人数不超过500人的企业。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股东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继续按照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不适用财税〔2015〕116号通知规定的分期纳税政策。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12366纳税服务平台
【政策来源】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税收政策

【政策内容】

(1)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2)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企业需符合国家级或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或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的认定标准;

(2)应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

(3)在孵对象需符合相关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12366纳税服务平台
【政策来源】
《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公告2023年第42号)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政策

【政策内容】

(1)增值税: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单位投资者按金融商品转让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RQFII)转让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征免企业所得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RQFII)视同转让或持有基础股票取得的权益性资产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股息红利所得实施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

【享受条件】

创新企业CDR需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规定的试点企业。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12366纳税服务平台
【政策来源】
1.《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2号)
2.《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

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

(1)对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2)对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3)经海关审核同意,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可将免税进口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

对纳入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按照本通知免税进口的科研仪器设备,符合科技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的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有关规定的,可以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

(4)经海关审核同意,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以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或教学为目的,可将免税进口的医疗检测、分析仪器及其附件、配套设备用于其附属、所属医院的临床活动,或用于开展临床实验所需依托的其分立前附属、所属医院的临床活动。其中,大中型医疗检测、分析仪器,限每所医院每3年每种1台。

【享受条件】

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出版物进口单位是指:

(1)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中央级、省级、地市级科研院所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究生院、图书馆。

(2)国家实验室,国家实验室基地。

(3)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国家大学科技园,“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4)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5)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6)国家发展改革委企业技术中心。

(7)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8)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民政、财政、税务部门和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

(9)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事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

(10)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校、异地办学机构。

(11)县级及以上党校(行政学院)。

(12)地市级及以上公共图书馆。

(13)中央宣传部核定的具有出版物进口许可的出版物进口单位。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12366纳税服务平台
【政策来源】
1.《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6〕7号)
2.《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6〕8号)

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政策内容】

自2011年11月1日起,对国家批准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因购进设备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准予退还。

【享受条件】

(1)属于国家批准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

(2)购进的设备应属于规定的固定资产范围。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12366纳税服务平台
【政策来源】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还集成电路企业采购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通知》(财税〔2011〕107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

整理编辑:本报记者 赵雪莉